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

【申請資格】

- 1.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18歲以上領有**身心障礙證明**，具有自立生活意願，且經需求評估符合資格者
- 2.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18歲以上領有**身心障礙手冊**，具有自立生活意願者
- 3.申請個人助理補助者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1)未接受機構安置、為聘僱看護(傭)、未領有政府提供支特別照顧津貼、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。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者，不在此限
 - (2)領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符合「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」規定之中度需求以上失能者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符合「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」規定之中重度以上需失能者
 - (3)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照顧服務

【服務窗口資訊】

服務單位：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電話：04-7238595轉1052或1053

傳真：04-7237673

地址：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(彰基兒童醫院B1)

服務時段：週一至週五 ● 上午08:00-12:00

● 下午13:30-17:30

承辦人：自立生活專案社工

讓
我們 伴您
走出自己的路!

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切膚之愛
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

彰化縣政府廣告